

中國深圳

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5002號
地王商業中心1210-11室
電話: +86 755 8268 4480
傳真: +86 755 8268 4481

中國上海

上海市徐匯區斜土路2899甲號
光啟文化廣場B樓603室
電話: +86 21 6439 4114
傳真: +86 21 6439 4414

中國北京

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
33號國中商業大廈408A
電話: +86 10 6210 1890
傳真: +86 10 6210 1882

臺灣

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
四段142號3樓之3
電話: +886 2 2711 1324
傳真: +886 2 2711 1334

新加坡

36B, Boat Quay
Singapore 049825
電話: +65 6438 0116
傳真: +65 6438 0189

台灣公司設立登記指南

如非另有說明，本指南所述“台灣公司”，係指根據台灣《公司法》及《商業登記法》設立登記的有限公司。

本指南專為本事務所之客戶而編製。旨在給予擬在台灣設立登記公司之人士，對《公司法》就設立登記公司之要求有基本認識。本指南所提供的，僅屬一般性參考資料，如有疑問或希望獲得更詳盡的資料，可直接徵詢本會計師事務所。

如客戶希望瞭解台灣公司設立登記後的各項維護責任，可以參閱本事務所編制的“台灣公司維護指南”。

本事務所為客戶提供廣泛及私人有關公司設立、審計、稅務、會計等服務，並提出改善財務管理之意見。

本會計師事務所誠意為閣下提供最新資料及優良服務。

啟源會計師事務所

香港執業會計師

二零一五年十一月

第六部分 董事

一、 董事的資格

公司董事分為自然人董事和法人董事，但是董事只能在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，無行為能力之股東不得被選任為董事，自然人董事應年滿 20 歲或雖未成年人但已結婚。換言之，法人股東、年滿 20 歲或雖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之自然人股東，臺灣政府股東皆具有獲選董事之資格。

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，須指定自然人代表行使其職權，可以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。代表人有數人時，可以分別當選，但不得同時當選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。該自然人代表應具行為能力，即年滿 20 歲或雖未成年人但已結婚。

有限公司之董事除了應年滿 20 歲或雖未成年人但已結婚以外，在出現以下情況之一者，亦不得擔任董事，已經充任董事者，應當解任：

1.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。
2. 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3. 服公務虧空公款，經判決確定，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。
4. 受破產之宣告，尚未復權者。
5.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。
6.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。未滿七歲之人為無行為能力者；滿七歲但未滿 20 歲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者。

二、 董事的委任

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的同意，有行為能力之股東可以獲選為公司董事。

執行業務之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可以指定股東代理行使其職權；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股東間互推一人代理其職權。

三、 董事的人數

根據臺灣《公司法》第 108 條的規定，公司應至少設置一名董事，董事人數最多為三人，董事執行業務並代表公司。董事有數人時，可以在章程中特定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外代表公司。

公司的首任董事必須於設立之時委任。公司於成立之時，於公司設立登記表註明首任董事名稱。

四、 董事的權利和義務

1. 公司股單應由全體董事簽名或蓋章。公司註冊登記後，應發給股單，股單上載明“公司名稱、設立登記日期、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出資額、發給股東之日期”。
2. 董事長或董事對外代表公司，行使代表權。
3. 董事長或代表公司的董事，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，有辦理權。但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，不對抗善意第三人。
4. 公司章程訂明由董事中一人或數人執行業務時，該董事不得無故辭職，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。
5. 代表公司的董事，如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不得同時作為公司代表。但向公司清償債務時，不在此限。
6. 如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公司同類業務之行為，應對全體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，須經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同意，方可為之。如違反規

定時，經過半數股東同意時，應將前面所述之經營所得，作為公司所得。但自所得產生後超過一年的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 董事執行業務的規定

1. 數名董事或全體董事執行業務時，應取得過半數同意。執行業務的股東，關於通常事務，可以單獨執行，但其餘執行業務的董事，有一人提出出異議時，應立即停止執行。
2. 執行業務之董事，如果沒有特別約定，不得向公司請求報酬。
3. 董事執行業務時，應依法、章程及股東決定。如違反規定導致公司受到損害，應對公司負賠償責任。董事因執行業務，受有損害，而自己無過失者，可以向公司請求賠償。
4. 董事代收公司款項，在合理期間內未歸還給公司或是挪用公司款項者，應加算利息，並償還給公司，如公司受到損害，應當賠償。
5. 董事因執行業務所代墊的款項，可以向公司請求償還，並支付墊款利息。如是負擔債務，而其債務尚未到期三個月者，可以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。
6. 公司虧損達到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，董事長或是董事應即召集股東報告。公司有資不抵債時，董事長或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。